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4,9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54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9 7900元	王珩	自民國115年6 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8545號）

03 緣相對人王珩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
04 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
05 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
06 年06月1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7083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
07 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
08 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
09 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
10 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
11 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
12 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
13 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
14 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
15 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
16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
17 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
18 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
19 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
20 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21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22 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